



华农保险
CHIC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201-14室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河南、广西、山西、甘肃、广东、云南

（六）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010-0000

投诉电话：400-010-0000

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64,698,769.66	395,258,696.96	153,386,490.45	379,637,686.98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87,061.47	347,908,082.68	90,887,061.47	347,908,082.68
衍生金融资产	25,838,344.58	13,013,620.91	25,838,344.58	13,013,62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00,000.10	693,220,000.00	31,600,000.10	693,220,000.00
应收利息	37,412,901.65	54,347,847.13	37,412,901.65	54,347,847.13
应收保费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应收代位追偿款	323,867.58	435,536.82	323,867.58	435,536.82
应收分保账款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855,609.56	50,217,164.40	272,855,609.56	50,217,164.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911,255.01	53,761,126.57	344,911,255.01	53,761,126.57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214,165,400.00	234,823,000.00	214,165,400.00	234,82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588,812.17	450,562,556.99	1,338,588,812.17	450,562,55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688,364.67	654,171,761.69	387,688,364.67	654,171,761.69
长期股权投资			17,970,000.00	17,97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94,580.58	16,233,058.17	18,094,580.58	16,233,058.17
使用权资产	41,741,808.55	23,138,237.52	39,045,681.07	22,678,934.48
无形资产	10,270,587.10	12,182,751.93	10,270,587.10	12,182,751.93
独立账户资产				
商誉	2,424,464.96	2,424,46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3,363.22	19,266,689.98	21,933,363.22	19,266,689.98
其他资产	1,278,715,921.09	378,989,890.28	1,277,791,559.44	378,271,891.48
资产总计	6,081,091,549.24	4,831,565,182.99	6,081,704,315.94	4,830,312,406.2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099,771.40	199,599,180.00	448,099,771.40	199,599,1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7,970,015.07	159,203,755.62	227,970,015.07	159,203,755.62
预收保费	89,531,768.48	76,825,457.80	89,531,768.48	76,825,457.80
应付分保账款	1,174,778,545.08	455,713,577.81	1,174,778,545.08	455,713,577.81
应付职工薪酬	81,557,573.43	100,178,836.60	77,218,988.95	98,519,255.47
应交税费	53,386,758.54	55,208,667.36	53,201,835.35	54,987,503.31
应付赔付款	8,791,317.03	3,351,831.99	8,791,317.03	3,351,831.99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2,243,860.77	2,172,591.45	2,243,860.77	2,172,591.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633,228.82	1,396,039,031.89	1,590,633,228.82	1,396,039,031.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0,807,776.18	1,320,120,960.45	1,410,807,776.18	1,320,120,960.4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98,455,667.34	527,947,324.46	598,455,667.34	527,947,324.4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8.91	455,853.36	86,948.91	455,853.36
其他负债	56,924,969.07	69,190,167.13	56,723,645.11	66,432,886.87
租赁负债	41,357,307.21	22,561,349.17	38,697,885.42	22,154,714.51
负债合计	5,186,669,839.99	3,861,121,260.63	5,179,285,586.57	3,856,076,60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995,184.34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781,588.43	-40,027,605.94	-122,781,588.43	-40,027,605.94
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1,478,870.96	1,478,870.96
未分配利润	-312,289,628.91	-319,031,911.13	-304,307,104.66	-315,244,0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402,837.96	970,414,538.23	902,418,729.37	974,235,805.68
少数股东权益	18,871.29	29,384.13		
股东权益合计	894,421,709.25	970,443,922.36	902,418,729.37	974,235,80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1,091,549.24	4,831,565,182.99	6,081,704,315.94	4,830,312,406.21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983,422,489.52	3,685,643,666.75	2,983,242,681.42	3,685,637,852.89
已赚保费	2,941,212,790.58	3,529,736,862.14	2,941,212,790.58	3,529,736,862.14
保险业务收入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减: 分出保费	1,853,399,159.99	188,345,407.31	1,853,399,159.99	188,345,407.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044,248.23	332,394,570.47	-28,044,248.23	332,394,570.47
投资收益	72,006,335.05	89,942,677.05	72,006,335.05	89,942,677.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42,587.97	-18,984,323.69	-56,842,587.97	-18,984,323.69
汇兑损益	626,163.81	7,744,231.85	626,163.81	7,744,231.85
其他收益	13,029,515.35	37,060,177.07	13,029,515.35	37,060,177.07
资产处置收益	53,092.53	21,199.17	52,872.73	21,199.17
其他业务收入	13,337,180.17	40,122,843.16	13,157,591.87	40,117,029.30
二、营业支出	2,980,004,494.76	3,672,405,421.72	2,975,619,549.86	3,668,604,048.47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086,849,578.79	1,887,023,368.23	2,086,849,578.79	1,887,023,368.2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65,865,556.05	66,762,956.62	365,865,556.05	66,762,956.6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0,686,815.73	250,819,574.45	90,686,815.73	250,819,574.45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150,128.44	14,403,919.19	291,150,128.44	14,403,919.19
提取保费准备金	71,269.32	399,707.46	71,269.32	399,707.4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54,357,345.14	86,651,936.07	54,357,345.14	86,651,936.07
税金及附加	13,322,860.51	16,460,126.41	13,271,466.97	16,419,245.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1,520,510.27	682,744,467.16	911,520,510.27	682,744,467.16
业务及管理费	1,406,031,958.86	875,331,969.53	1,401,762,948.96	871,590,661.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936,628,179.60	47,998,406.59	936,628,179.60	47,998,406.59
其他业务成本	1,466,260.52	2,355,034.18	1,401,719.06	2,335,849.87
资产减值损失	9,341,759.71	-215,479.37	9,341,759.71	-215,479.37
三、营业利润	3,417,994.76	13,238,245.03	7,623,131.56	17,033,804.42
加: 营业外收入	1,253,643.24	755,071.49	1,253,643.24	755,071.49
减: 营业外支出	975,446.31	6,158,870.97	975,446.31	6,158,754.24
四、利润总额	3,696,191.69	7,834,445.55	7,901,328.49	11,630,121.67
减: 所得税费用	-3,035,577.69	-4,868,500.25	-3,035,577.69	-4,870,217.90
五、净利润	6,731,769.38	12,702,945.80	10,936,906.18	16,500,339.57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1,769.38	12,702,945.80	10,936,906.18	16,500,339.5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1,769.38	12,702,945.8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84	-9,493.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53,982.49	-4,509,7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53,982.49	-4,509,73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753,982.49	-4,509,736.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1,769.38	12,702,945.80	-71,817,076.31	11,990,60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2,282.22	12,712,43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2.84	-9,493.48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59,616,242.90	3,868,710,935.51	4,559,616,242.90	3,868,710,935.5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9,889,796.04	-13,324,417.46	-29,889,796.04	-13,324,417.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58,350.54	534,942,134.31	460,598,845.98	534,867,21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484,797.40	4,390,328,652.36	4,990,325,292.84	4,390,253,728.3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51,169,055.03	1,722,983,710.70	1,951,169,055.03	1,722,983,710.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7,066,809.35	687,635,513.10	877,066,809.35	687,635,513.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580,332.62	221,371,980.78	316,232,321.99	210,777,6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13,459.45	140,949,271.20	109,473,653.46	140,282,49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377,057.26	1,092,644,357.22	1,620,783,260.90	1,104,253,9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706,713.71	3,865,584,833.00	4,874,725,100.73	3,865,933,28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8,083.69	524,743,819.36	115,600,192.11	524,320,44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38,582,247.49	3,363,556,931.10	4,538,582,247.49	3,363,556,931.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6,659,145.16	69,967,261.21	126,589,644.25	69,962,991.3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792,468,929.11	531,827,990.88	4,792,468,929.11	531,827,99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33.00	92,300.00	125,433.00	92,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835,754.76	3,965,444,483.19	9,457,766,253.85	3,965,440,21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552,128.06		414,552,1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8,365,193.28	3,286,433,928.62	5,478,365,193.28	3,301,433,928.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4,130,070,000.00	1,010,331,144.56	4,130,070,000.00	1,010,331,144.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21.55	16,859,620.36	1,465,021.55	16,859,62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452,342.89	4,313,624,693.54	10,024,452,342.89	4,328,624,69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16,588.13	-348,180,210.35	-566,686,089.04	-363,184,4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11.33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2,137,627,000.00	57,382,597,000.00	42,137,627,000.00	57,382,59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9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7,627,000.00	57,382,823,707.01	42,137,627,000.00	57,382,59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34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6,274.82	9,459,212.05	7,526,274.82	9,459,212.0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1,889,097,974.97	57,506,249,653.83	41,889,097,974.97	57,506,249,65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2,670.45	13,978,371.01	15,096,547.19	13,978,37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2,276,920.24	57,529,720,580.22	41,911,720,796.98	57,529,687,2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0,079.76	-146,896,873.21	225,906,203.02	-147,090,23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1,502.62	847,451.11	-1,071,502.62	847,45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59,927.30	30,514,186.91	-226,251,196.53	14,893,176.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58,696.96	335,744,510.05	350,637,686.98	335,744,51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98,769.66	366,258,696.96	124,386,490.45	350,637,686.9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 险利润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0,027,605.94	1,478,870.96			-315,244,010.84	974,235,805.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0,027,605.94	1,478,870.96			-315,244,010.84	974,235,80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753,982.49				10,936,906.18	-71,817,07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753,982.49				10,936,906.18	-71,817,076.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22,781,588.43	1,478,870.96			-304,307,104.66	902,418,729.3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62,180.91				16,500,339.57	-12,661,84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2,180.91				16,500,339.57	-12,661,841.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0,027,605.94	1,478,870.96			-315,244,010.84	974,235,805.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0,027,605.94	1,478,870.96			-319,031,911.13	29,384.13	970,443,922.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0,027,605.94	1,478,870.96			-319,031,911.13	29,384.13	970,443,92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67.16		-82,753,982.49				6,742,282.22	-10,512.84	-76,022,21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53,982.49				6,742,282.22	-10,512.84	-76,022,21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7.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4. 其他		-33,367.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7,995,184.34		-122,781,588.4	1,478,870.96			-312,289,628.91	18,871.29	894,421,709.2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65,425.03	1,478,870.96			-331,744,350.41		986,897,64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67.16		-29,162,180.91				12,712,439.28	29,384.13	-16,483,10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2,180.91				12,712,439.28	-9,493.48	-16,459,235.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7.16								-33,367.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367.16								-33,367.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877.6	38,877.6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877.6	38,877.61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7,995,184.34		-40,027,605.94	1,478,870.96			-319,031,911.13	29,384.13	970,443,922.3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

间接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公司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

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公司、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

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个别认定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有应收利息；涉及财政补贴，关联方业务，联共保业务等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员工借款、预付款、押金、共保款等。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坏账准备。

减值确认标准：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且经确认无任何收回可能性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有农户自缴、商业性、非关联方、非联共保等的应收保费，比例具体如下：

类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保费	1 年以下	0%
	1 年以上（含 1 年）	100%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6

1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般在5年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0	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为租赁期），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的金额列示。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

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1)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 时，不再提取。

19.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2)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 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1.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农险业务的政府补贴等。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

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重要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

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

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十一和注释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一、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

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二、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0,444,252.74	352,528,408.33
其他货币资金	34,254,516.92	42,730,288.63
合计	164,698,769.66	395,258,696.9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08,082.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4,475,172.00
权益工具投资	90,887,061.47	193,432,910.68
合计	90,887,061.47	347,908,082.68

注释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看跌期权	25,838,344.58	13,013,620.91

注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1,600,000.10	693,220,000.00

注释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5,684,477.90	38,756,923.0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0,279.64	68,416.12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83,502.27	2,096,370.30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8,055,043.63	1,845,326.04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459,598.21	11,580,811.59
合计	37,412,901.65	54,347,847.13

注释 6.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856,350,940.56	627,972,091.98
减：坏账准备	10,869,967.48	1,868,805.77
净值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57,285,873.68	595,320,332.68
7个月至1年（含1年）	57,673,959.83	12,469,658.50
1年以上	41,391,107.05	20,182,100.80
小计	856,350,940.56	627,972,091.98
减：坏账准备	10,869,967.48	1,868,805.77
净值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注释 7. 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代位追偿款	323,867.58	435,536.82

注释 8.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减：坏账准备		
净值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3,392,153.69	605,507,409.79
1年以上	230,067,310.52	
小计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减：坏账准备		
净值	753,459,464.21	605,507,409.79

3. 应收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490,118.06	1年以内	29.66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42,848.49	1年以内, 1-2年	16.52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83,553.81	1年以内, 1-2年	13.64
Chinese Reinsurance Group	非关联方	93,841,691.64	1年以内, 1-2年	12.45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8,159.63	1年以内	8.52
合计		608,716,371.63		80.79

注释 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855,609.56	50,217,164.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911,255.01	53,761,126.57
合计	617,766,864.57	103,978,290.97

注释 10.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65,400.00	34,823,000.00
1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14,165,400.00	234,823,000.00

注释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	714,092,796.00	80,093,250.00
国债	199,940,798.00	
中期票据	30,747,000.00	49,751,260.00
金融债券	340,336,000.00	
企业债券	143,068,998.00	30,341,9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617,296,016.17	363,269,306.99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00,708,383.81	206,249,286.08
基金	516,587,632.36	157,020,020.9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股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1,338,588,812.17	450,562,556.99

注释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67,688,364.67	654,171,761.69
信托计划	220,000,000.00	
合计	387,688,364.67	654,171,761.69

注释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82,875.72	34,060,551.92	47,743,42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438.00	5,944,526.76	7,494,964.76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购置	1,550,438.00	5,944,526.76	7,494,96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940,198.55	1,036,735.10	1,976,933.65
处置或报废	940,198.55	1,036,735.10	1,976,933.65
4. 期末余额	14,293,115.17	38,968,343.58	53,261,458.7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80,831.18	22,329,538.29	31,510,36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0,693.62	4,054,755.01	5,535,448.63
本期计提	1,480,693.62	4,054,755.01	5,535,44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94,063.53	984,876.40	1,878,939.93
处置或报废	894,063.53	984,876.40	1,878,939.93
4. 期末余额	9,767,461.27	25,399,416.90	35,166,878.1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5,653.90	13,568,926.68	18,094,58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02,044.54	11,731,013.63	16,233,058.17

注释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844,82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01,271.50
租赁	32,101,27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020.52
租赁变更或终止	445,020.52
4. 期末余额	74,501,079.3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706,59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16,265.96
本期计提	13,216,26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586.01
租赁变更或终止	163,586.01
4. 期末余额	32,759,270.7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41,80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38,237.52

注释 16.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574,7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180.64
购置	3,235,18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62.14
处置或报废	52,862.14
4. 期末余额	60,757,045.7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391,97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1,024.01
本期计提	5,101,02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0.68
处置或报废	6,540.68
4. 期末余额	50,486,458.6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70,58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2,751.93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467,671.58	2,866,917.90	800,978.64	200,24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95,640.04	5,723,910.01	22,895,640.04	5,723,91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370,141.24	13,342,535.31	53,370,141.24	13,342,535.31
合计	87,733,452.86	21,933,363.22	77,066,759.92	19,266,68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347,795.65	86,948.91	1,823,413.44	455,853.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3,363.22		19,266,6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8.91		455,853.36

注释 18.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9,459,147.09	303,077,250.06
存出保证金	9,234,649.07	3,842,299.34
长期待摊费用	5,753,280.68	6,112,566.28
预付赔款	83,536,676.76	65,432,169.81
其他资产	400,732,167.49	525,604.79
合计	1,278,715,921.09	378,989,890.28

注释 19. 存入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入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注释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448,099,771.40	199,599,180.00

注释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515,633.37	155,679,140.28
1 年以上	2,454,381.70	3,524,615.34
合计	227,970,015.07	159,203,755.62

注释 22.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401,715.02	75,931,349.13
1 年以上	130,053.46	894,108.67
合计	89,531,768.48	76,825,457.80

注释 23.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1,662,546.32	237,198,618.84
1年以上	103,115,998.76	218,514,958.97
合计	1,174,778,545.08	455,713,577.81

注释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252,927.90	293,961,716.65	312,451,633.81	80,763,010.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908.70	23,037,159.12	23,168,505.13	794,562.69
合计	100,178,836.60	316,998,875.77	335,620,138.94	81,557,57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30,987.42	251,430,339.16	271,002,683.03	74,858,643.55
职工福利费	89,509.46	10,739,519.09	10,208,088.49	620,940.06
社会保险费	384,293.09	13,075,627.44	13,158,090.27	301,830.2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2,581.22	11,990,204.42	12,083,173.84	239,611.80
补充医疗保险		507,484.61	507,484.61	
工伤保险费	14,789.07	335,087.93	335,759.65	14,117.35
生育保险费	36,922.80	242,850.48	231,672.17	48,101.11
住房公积金	19,055.03	15,201,261.85	15,091,123.75	129,193.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9,082.90	3,514,969.11	2,991,648.27	4,852,403.74
合计	99,252,927.90	293,961,716.65	312,451,633.81	80,763,010.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51,113.30	22,166,419.89	22,337,401.70	680,131.49
失业保险费	74,795.40	870,739.23	831,103.43	114,431.20
合计	925,908.70	23,037,159.12	23,168,505.13	794,562.69

注释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103.66	885,570.49
车船使用税	41,692,512.12	41,635,662.76
教育费附加	530,522.27	648,445.43
个人所得税	1,799,669.48	969,480.56
印花税	782,487.21	725,282.47
增值税	6,215,883.73	9,459,545.51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1,645,340.60	884,680.14
其他	2,239.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386,758.54	55,208,667.36

注释 26.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8,791,317.03	3,351,831.99

注释 27.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种植业保险	268,039.26	20,000.00		288,039.26
养殖业保险	1,744,929.32	51,269.32		1,796,198.64
森林保险	159,622.87			159,622.87
合计	2,172,591.45	71,269.32		2,243,860.77

注释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6,039,031.89	199,430,520.15	4,836,323.22			4,836,323.22	1,590,633,228.82
其中：原保险合同	1,380,142,662.64	199,430,520.15					1,579,573,182.79
再保险合同	15,896,369.25		4,836,323.22			4,836,323.22	11,060,046.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0,120,960.45	119,873,284.84	29,186,469.11			29,186,469.11	1,410,807,776.18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56,813,643.73	119,873,284.84					1,176,686,928.57
再保险合同	263,307,316.72		29,186,469.11			29,186,469.11	234,120,847.61
合计	2,716,159,992.34	319,303,804.99	34,022,792.33			34,022,792.33	3,001,441,005.0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430,520.15	1,391,202,708.67	1,590,633,228.82	394,777,644.79	1,001,261,387.10	1,396,039,031.8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99,430,520.15	1,380,142,662.64	1,579,573,182.79	394,777,644.79	985,365,017.85	1,380,142,662.64
再保险合同		11,060,046.03	11,060,046.03		15,896,369.25	15,896,369.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873,284.84	1,290,934,491.34	1,410,807,776.18	259,467,797.71	1,060,653,162.74	1,320,120,960.45
其中：原保险合同	119,873,284.84	1,056,813,643.73	1,176,686,928.57	259,467,797.71	797,345,846.02	1,056,813,643.73
再保险合同		234,120,847.61	234,120,847.61		263,307,316.72	263,307,316.72
合计	319,303,804.99	2,682,137,200.01	3,001,441,005.00	654,245,442.50	2,061,914,549.84	2,716,159,992.34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050,670.10	737,181,611.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8,455,667.34	527,947,324.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4,301,438.74	54,992,024.34
合计	1,410,807,776.18	1,320,120,960.45

注释 29.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12,342.12	55,078,932.58
保险保障基金	4,219,981.60	13,960,407.12
应付利息	192,645.35	150,827.43
合计	56,924,969.07	69,190,167.13

注释 3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883,269.93	23,592,632.0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5,962.72	1,031,282.85
租赁负债净额	41,357,307.21	22,561,349.17

注释 3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			195,000,000.00	19.5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			190,000,000.00	19.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			47,000,000.00	4.7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4.16			41,600,000.00	4.16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			27,500,000.00	2.75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2.64			26,400,00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00.00	0.55			5,500,000.00	0.55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00	18.30			183,000,000.00	18.3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995,184.34			327,995,184.34

注释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金额	2023 年度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27,605.94	-82,753,982.49						-122,781,588.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27,605.94	-82,753,982.49						-122,781,588.4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27,605.94	-82,753,982.49						-122,781,588.43

注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注释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031,911.1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031,911.1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2,282.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289,628.91	

注释 36. 保费收入

1. 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581,605,761.35	3,847,676,331.32
再保险合同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2. 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2,070,726,377.01	1,820,318,672.84
企业财产保险	172,265,742.03	215,733,973.84
责任保险	196,214,768.29	220,025,580.75
船舶保险	5,583,517.96	2,514,196.10
货运险	29,048,174.62	8,307,429.48
工程保险	14,641,433.70	13,490,270.46
意外伤害险	219,229,155.55	187,407,095.60
家庭财产保险	54,162,542.06	63,546,032.40
保证保险	38,094,665.76	28,870,121.60
农险业务	284,107,080.50	273,737,571.46
健康险	1,173,242,947.87	696,611,477.81
其他险	509,251,296.99	519,914,417.58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3. 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业务	249,958,567.05	319,848,850.04
专业代理	892,115,731.57	1,007,821,794.17
兼业代理	14,629,789.05	15,823,933.95
个人代理	1,605,611,650.05	1,131,462,149.07
境内经纪业务	1,819,290,023.63	1,372,719,604.09
分保费收入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注释 37.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50,062,951.25	26,434,704.36
家庭财产保险	51,234,795.36	11,539,415.39
责任保险	31,260,253.03	9,210,154.64
保证保险	5,473,121.61	4,214,211.26
工程保险	6,834,788.77	3,000,796.87
意外伤害险	1,118,000.00	763,106.02
农业保险	198,602,169.51	131,577,214.98
健康险	666,334,111.29	-96,049.63
机动车辆保险	840,478,209.10	
其他保险	2,000,760.07	1,701,853.42
合计	1,853,399,159.99	188,345,407.31

注释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8,381.70	7,938,58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736,904.69	214,01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061.41	34,992,95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14,765.47	38,417,538.12
定期存款利息	8,817,326.24	8,476,791.56
资本保证金利息	8,111,111.10	9,47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7,568,092.74	-9,569,203.93
合计	72,006,335.05	89,942,677.05

注释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42,587.97	-18,984,323.69

注释 40.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汇兑收益	6,688,351.67	14,559,535.08
减：汇兑损失	6,062,187.86	6,815,303.23
合计	626,163.81	7,744,231.85

注释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029,515.35	37,060,177.07

注释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092.53	21,199.17

注释 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其他	13,203,181.43	39,221,292.18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60,962.26
共保出单费收入	23,911.35	840,588.72
其他	110,087.39	
合计	13,337,180.17	40,122,843.16

注释 44.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965,137,780.54	1,749,686,943.29
再保险合同	121,711,798.25	137,336,424.94
合计	2,086,849,578.79	1,887,023,368.23

2. 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企业财产保险	33,949,639.73	62,853,760.55	12,589,606.71		84,213,793.57
责任保险	56,896,376.02	1,417,330.68	8,439,662.76		49,874,043.94
机动车辆保险	1,246,835,336.24		184,434,407.84		1,062,400,928.40
船舶保险	619,698.63	1,330,737.35			1,950,435.98
农险保险	204,242,301.68	46,949,457.73	140,692,724.33		110,499,035.08
意外伤害险	62,240,772.27	167,066.66	314,237.52		62,093,601.41
其他险种	360,353,655.97	8,993,445.28	19,394,916.89		349,952,184.36
合计	1,965,137,780.54	121,711,798.25	365,865,556.05		1,720,984,022.74

续：

险种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企业财产保险	14,852,972.37	40,446,167.95	6,312,030.59		48,987,109.73
责任保险	101,664,074.01	1,220,407.33	8,753,073.10		94,131,408.24
机动车辆保险	999,939,932.83	10,363,849.20			1,010,303,782.03
船舶保险	3,258,652.02	352,153.53			3,610,805.55
农险保险	142,982,839.79	82,151,769.93	50,194,205.49		174,940,404.23
意外伤害险	19,193,623.78	342,000.87	769,325.02		18,766,299.63
其他险种	467,794,848.49	2,460,076.13	734,322.42		469,520,602.20
合计	1,749,686,943.29	137,336,424.94	66,762,956.62		1,820,260,411.61

注释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6,006,682.13	356,042,671.71
再保险合同	-44,050,930.36	-23,648,101.24
合计	-28,044,248.23	332,394,570.47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69,058.45	84,221,538.7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0,508,342.88	150,596,094.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09,414.40	16,001,941.07
合计	90,686,815.73	250,819,574.45

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23,956,482.75	65,551,659.10
机动车辆保险	16,249,194.08	79,042,697.56
船舶险	2,254,168.48	352,610.23
意外险	2,469,092.79	25,402,935.61
责任险	57,476,482.29	43,986,950.52
农险	-24,108,332.32	-40,263,912.19
其他险种	60,302,693.16	76,746,633.62
合计	90,686,815.73	250,819,574.45

注释 4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150,128.44	14,403,919.19

注释 47.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约	35,093,524.83	35,153,687.28
临分	19,263,820.31	51,498,248.79
合计	54,357,345.14	86,651,936.07

注释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1,327.33	7,874,830.71
教育费附加	1,735,959.13	3,443,11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3,231.64	2,301,089.48
印花税	3,017,674.48	2,768,472.92
车船使用税	54,667.93	49,530.00
其他税金		23,086.05
合计	13,322,860.51	16,460,126.41

注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59,684,578.87	82,321,599.61
责任保险	64,269,063.82	62,997,736.31
机动车辆保险	158,319,553.05	133,185,249.45
船舶保险	1,304,220.58	383,667.06
意外伤害保险	61,021,487.80	63,322,517.52
其他险种	566,921,606.15	340,533,697.21
合计	911,520,510.27	682,744,467.16

注释 50.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20,040,912.00	203,244,451.17
社会统筹保险	44,070,146.96	32,551,915.48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2,653,179.99	2,619,713.63
租赁费	3,860,661.62	2,507,552.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95,034.15	3,374,148.87
无形资产摊销	3,558,313.97	5,108,88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0,339.73	3,116,076.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保障基金	35,227,334.44	29,461,847.15
技术服务费	690,515,286.69	292,263,665.42
救助基金	8,554,084.15	-17,209,917.17
共同体管理费	-236.36	-360.13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47,884,832.78	36,130,827.34
银行结算费	10,375,441.19	8,996,943.60
办公费	26,645,757.76	25,643,707.01
差旅费	6,826,900.10	3,401,278.71
业务招待费	28,599,571.15	23,850,624.20
车船使用费	1,364,801.07	1,478,002.99
咨询费	1,555,464.66	1,135,706.04
会议费	4,318,606.83	3,940,997.97
业务宣传费	193,788,608.24	137,014,049.97
邮电费	1,020,745.28	920,016.11
印刷费	15,800,392.07	19,053,137.76
行业协会会费	1,925,868.01	1,927,483.95
劳务费	26,925,356.80	36,537,608.35
保险监管费	3,600,226.24	1,898,697.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29,409.75	12,440,540.30
其他	5,364,919.59	3,924,364.61
合计	1,406,031,958.86	875,331,969.53

注释 5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保出单费	301,905.51	979,793.67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164,355.01	1,373,609.42
地方非税费用		1,631.09
合计	1,466,260.52	2,355,034.18

注释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41,759.71	215,479.37

注释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罚款收入	5,800.00	150.00
其他	1,247,843.24	754,921.49
合计	1,253,643.24	755,071.49

注释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995.98	69,903.74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380,968.00	5,026,181.98
其它营业外支出	425,474.19	484,703.91
罚没罚款支出	147,008.14	578,081.34
合计	975,446.31	6,158,870.97

注释 5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5,577.69	-4,870,217.90
以前年度所得税		1,717.65
合计	-3,035,577.69	-4,868,500.25

注释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203,181.43	39,217,022.29
补贴收入	13,029,515.35	22,060,177.07
其他业务收入	111,290.73	901,550.98
其他往来款	434,414,363.03	472,763,383.97
合计	460,758,350.54	534,942,134.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16,683,026.61	604,934,711.74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38,827,560.68	31,360,544.40
押金	1,028,665.52	29,420,988.66
其他往来	469,138,070.97	426,928,112.42
合计	1,625,677,323.78	1,092,644,357.22

注释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1,769.38	12,702,94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1,759.71	-215,47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5,448.63	8,970,663.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16,265.96	12,822,305.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5,101,024.01	6,642,56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2,229.71	4,563,82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92.53	21,19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5.98	69,90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42,587.97	18,984,323.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06,335.05	-89,942,6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673.24	-14,644,81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904.45	53,86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642,790.03	-141,082,22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2,886,612.58	705,797,41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8,083.69	524,743,819.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698,769.66	366,258,69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258,696.96	335,744,51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59,927.30	30,514,186.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698,769.66	366,258,696.9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444,252.74	352,528,40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54,516.92	13,730,288.6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98,769.66	366,258,696.96

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直接	间接	
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业	9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公倍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9.75	新设成立

四、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0,887,061.47			90,887,061.47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90,887,061.47			90,887,0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1,331,388,812.17		7,200,000.00	1,338,588,812.17
债务工具投资	714,092,796.00			714,092,796.00
权益工具投资	617,296,016.17		7,200,000.00	624,496,016.17
资产合计	1,422,275,873.64		7,200,000.00	1,429,475,873.64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仪征市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中心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段军山等 42 人	董事、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周润华等 28 人	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签订了《华

邦·凯旋写字楼物业购置合同》和《定制装修协议》，因延期交付物业，公司与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根据原协议约定，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共计人民币330,066,495元。根据原协议约定，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向公司交付物业，后因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原因终止华邦·凯旋写字楼物业的出售，导致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因此，2022年12月31日前，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指定账户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及写字楼物业延期交付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36,135,499.02元（含已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100,000,000.00元，写字楼物业延期交付相关费用36,135,499.02元）。

2023年6月1日，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与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剥离协议书》，双方约定，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华农保险购房款和装修款的债务由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截止2023年6月1日债务款项共计人民币230,066,495.0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合计人民币235,865,431.31元（本息合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21,296,222.00	34,890,860.00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5,099,543.00	14,712,275.00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5,271.00	13,589,045.00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3,593,488.00	11,626,988.00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11,969,596.00	11,134,834.0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204,662.00	10,458,728.00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3,121,117.00	10,097,850.00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8,931,078.00	9,499,056.00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5,125,314.00	9,030,408.00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65,000.00	8,509,207.00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8,403,307.00
幸福家园扬州七彩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2,380,059.00	6,761,765.00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7,620,746.00	6,202,670.00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3,349,792.00	5,183,700.00
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6,025,690.00	5,157,600.00
广东省华邦慈善基金会	保险业务		5,000,000.00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8,470,939.00	4,543,921.00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4,042,920.00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3,437,519.00	3,212,49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1,555,506.00	1,717,614.00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26,051.00	1,383,300.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614,092.00	1,158,233.00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073,808.00	852,000.00
华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591,097.00
山丹马场丹马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529,568.0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439,914.00
华邦信尔达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3,057.00	239,152.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296,184.00	237,893.00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80,004,781.0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43,709.00	
周润华等 28 人	保险业务	43,894.00	
其他关联方法人	---	2,329,840.00	647,229.00
其他关联方自然人	---	391,337.00	258,474.00
合计		301,278,295.00	191,212,107.00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保费收入

1.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856,350,940.56	627,972,091.98

减：坏账准备	10,869,967.48	1,868,805.77
净值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57,285,873.68	595,320,332.68
7个月至1年（含1年）	57,673,959.83	12,469,658.50
1年以上	41,391,107.05	20,182,100.80
小计	856,350,940.56	627,972,091.98
减：坏账准备	10,869,967.48	1,868,805.77
净值	845,480,973.08	626,103,286.21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70,000.00		17,970,000.00	17,970,000.00		17,9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德仁保险 公估有限公司	17,970,000.00	17,970,000.00				17,970,000.00		

注释3. 保费收入

1. 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581,605,761.35	3,847,676,331.32
再保险合同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2. 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2,070,726,377.01	1,820,318,672.84
企业财产保险	172,265,742.03	215,733,973.84
责任保险	196,214,768.29	220,025,580.75
船舶保险	5,583,517.96	2,514,196.10
货运险	29,048,174.62	8,307,429.48
工程保险	14,641,433.70	13,490,270.46
意外伤害险	219,229,155.55	187,407,095.60
家庭财产保险	54,162,542.06	63,546,032.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保险	38,094,665.76	28,870,121.60
农险业务	284,107,080.50	273,737,571.46
健康险	1,173,242,947.87	696,611,477.81
其他险	509,251,296.99	519,914,417.58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3. 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	249,958,567.05	319,848,850.04
专业代理	892,115,731.57	1,007,821,794.17
兼业代理	14,629,789.05	15,823,933.95
个人代理	1,605,611,650.05	1,131,462,149.07
境内经纪业务	1,819,290,023.63	1,372,719,604.09
分保费收入	184,961,940.99	202,800,508.60
合计	4,766,567,702.34	4,050,476,839.9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农保险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大华审字[2024]0011001155,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2 号解释》要求, 以及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保险业务进行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 并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关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除工程保险、货运保险外, 都采用了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工程保险采用在保险期限内二次分布法; 货运保险采用在固定期限内平均分布, 国内货运险固定期限为 20 天, 进出口货运保险固定期限为 90 天。其中,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

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①未来净现金流出：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

②未赚保费准备金

如果第①项大于第②项，公司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如果第②项大于或等于第①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含直接理赔费用）评估方法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含直接理赔费用）评估方法

商业车险、交强险：采用链梯法、BF法、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对各种方法的结果取加权平均作为最终结果。非车险：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分险类、分事故年度评估。

4、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方法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50%+IBNR）×间接理赔费用比例。

（二）主要参数假设

1、预期赔付率：我们基于2021年保单赔付率在2022年进展情况，并考虑2022保单在未来的发展趋势选择各险种预期赔付率假设。

2、维持费用率：本公司所用维持费用指除首日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即除手续费及佣金、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值税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印花税、监管费等首日产生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各机构历史费用率水平测算。

3、风险边际：公司采用行业平均水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3%，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2.5%。

4、间接理赔费用比例：使用公司历史数据并参照行业相关数据，间接理赔费用率为5%。

（三）评估结果

下表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展示近两年准备金评估结果。

2023年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633,228.82	1,396,039,031.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0,807,776.18	1,320,120,960.45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7,777,619.26	1,345,821,867.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5,896,521.17	1,266,359,833.88

2023 年公司规模增速 17.7%，准备金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合理评估，2023 年末再保后准备金余额为 23.84 亿元，2022 年末再保后准备金余额为 26.12 亿元，2023 年再保后减少 2.29 亿元，其中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 0.28 亿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减少 2.00 亿元。

第四部分、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组织架构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各机构、各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风险防线，以合规内控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给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内的运作和实施，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风险报告体系、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确保各部门良好的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作为 II 类公司，未设立单独的风险管理部，由合规内控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职责具体包括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协助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报告，建立维护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支持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就风险管理相关事直接接受合规内控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定期对本部门或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合规内控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流程

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八大类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设定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按下列流程实施。

目标设定：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在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立了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并建立了相关流程，合规内控部对各项风险进行定义，以保证选择的风险管理目标能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

风险识别：内控管理部门通过识别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中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内部和外部事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对识别的结果进行评价。

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分析风险事件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

风险应对：公司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风险控制：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控制风险。

风险预警：是指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戒信号的过程。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内部不可控因素下，及时发现并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风险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风险报告：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内部风险报告及沟通机制，包括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内控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风险沟通报告，以及定期与非定期风险报告，常规与非常规风险报告等。

（二）风险管理策略及控制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分工协作、逐量与定性相结合和全员参与等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各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风险可控。

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和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和实施风险应对方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一是细化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公司结合主要风险和发展规划，确定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并通过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指标拆解等方式，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并明确指标超限应对处置及调整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据既定的风险偏好对全面预算及发展规划开展了独立风险评估，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是持续推进落实 SARMRA 自评改善举措。公司通过针对自评差距点进行分析，访谈沟通、核对评估项遵循依据等措施，查缺补漏，明确改善举措和计划，全面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工作，明确三级制度体系结构。一级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统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级为七大类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风险管理半径及管理要求，三级为实施细则，深入至实务操作规程。三级制度体系将指导实践，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目前一级与二级制度已全部完成修订并征求意见，三级制度在修订完善中，预计 2024 年 4 月份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正式发文。

四是完善风险合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合规考核方案，通过对总公司各部门设定风险合规 OKR 考核指标，从 SARMRA、IRR、反洗钱、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管理、关联交易、声誉风险、偿付能力报告与披露以及合规配合事项等方面建立了风险合规考核标准，细化各部门考核要求，从而提升公司整体风险合规意识。

2. 子风险评估及控制情况

公司对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同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1. 保险风险

2023年保险风险量化分析主要以测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主，目前保险风险量化结果受保费规模、业务结构、时间进度、赔付模式、赔付率等众多因素影响，由于不同季度间各影响因素差距较大，保险风险在季度间有所波动。但总体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1)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总保费收入47.7亿元，同比增长17.7%；其中，车险保费收入20.7亿元，同比增长13.8%，占比43.4%；农险保费收入2.9亿元，同比增长6.1%，占比6.1%；非车险保费收入24.1亿元，同比增长23.0%，占比50.5%。公司综合赔付率51.7%，综合费用率49.1%，综合成本率100.8%。公司承保利润-2,366万元，投资收益1,516万元，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外收支1,640万元，利润总额790万元，净利润790万元。

2023年受益于非车险业务高速增长，公司实现保费增速17.7%。承保端各条线努力拓展优质业务，紧抓理赔管理，严控费用政策，公司整体综合成本率100.8%，较去年同期下降3.1个百分点，承保亏损减少，同时下半年投资收益趋势向好，公司整体经营盈利。

(2)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情况

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3.3亿元，较上季度下降310万元。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3.2亿元，较上季度下降387万元；巨灾风险最低资本2,037万元，上涨249万元。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方面，短期健康险、财产险、其他险的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较多，分别下降2,780万元、742万元、609万元，均主要受自留保费环比下降影响。车险、船货特险的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升较多，分别上升1,752万元、859万元，其中车险主要受综合成本率波动影响，而船货特险受自留保费环比上升影响。其余险种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变化不到500万。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2,037万，环比上涨249万元，主要是财产险涉及台风巨灾风险最低资本上涨213万影响。

2.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① 债券组合久期及VAR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债券组合久期为2.31，在95%置信度下债券组合一年期VAR值为3,946.20万。

表1 公司债券久期和VAR值（置信度95%）

分类	面额(万元)	修正久期	VaR(%)	VaR金额(万元)
短期融资券	1,000	0.23	0.000	4.56
公司债	22,100	3.27	0.011	1,082.55
国债	22,000	1.30	0.006	625.17
金融债	39,000	2.41	0.020	2,054.39
企业债	1,150	0.61	0.001	53.57
中期票据	3,000	2.11	0.001	135.07
合计	88,250	2.31	0.039	3,946.20

②情景分析：假设市场基准利率向上变动 20BP

在情景假设下，债券投资收益变动为-1456 万，2023 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收益为 2129 万，即市场基准利率向上变动 20BP，对整体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影响较大，需要加强利率风险控制。

表 2 债券组合情景分析

分类	期初净价市值(元)	期间价差收益(元)	期间兑付收入(元)	期末净价估值(元)
短期融资券	10,016,180	-716,180.00	10,000,000	0.00
公司债	229,855,448	-6,856,261.82	30,000,000	185,219,186.18
国债	219,935,328	-2,075,788.07	106,000,000	103,838,539.93
金融债	392,383,450	-4,297,187.21	100,000,000	290,312,262.79
企业债	11,602,210	-171,869.16	1,500,000	9,930,340.84
中期票据	30,746,620	-444,943.17	0	30,301,676.83
全部	894,539,236	-14,562,229	247,500,000	619,602,006.57

(2) 权益价格风险

目前权益类持仓合计市值约为 5.26 亿，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9.74%。

情景分析：假设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15%，则权益类资产较目前市值亏损 7,506 万。

3. 信用风险

(1) 债券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持仓信用类资产 9.43 亿元，其中债权计划 2.2 亿，银行存款 4 亿，债券 3.23 亿。评级分布方面，信用类资产外部评级 AAA 级别占比 98.94%，AA+级别占比 1.06%。经测算，公司风险敞口为 195 万元。

(2) 再保信用风险

在偿二代的监管体系下，再保险人资质、境内外再保人选取、再保人偿付能力及评级状况等均会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再保险人及再保险经纪人的信用风险监控。每季度对再保险人及再保险经纪人的信用风险进行追踪监控，重点关注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及评级变化，审慎选择新增交易对手。本季度无新增再保交易对手；原有再保险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及评级较上季度未发生明显变化，对于核心偿付能力仍低于 100%的临分再保人长安责任，公司已暂停与其开展新业务并实时跟踪其最新财务状况；对于前期已开展的合作，持续加强账款追踪力度，安排应收应付账款的对账结算，降低其对我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值的影响，其他开展合作的再保人偿付能力及评级均符合监管及公司要求。

(3)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

公司持续实行事前规范、事中监控及事后考核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对应收保费进行全流程管理。

一是事前规范：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明确总分两级机构，业务、财务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做到应收保费管理有依据。

二是事中监控：按月对应收保费的余额、账龄、应收率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及多维度分析，及时针对健康指数低的应收保费发出风险预警，出具专项催收方案并落实追踪。成立应收保费清理小组，定期开展应收保费专项清理工作，明确清收工作要求和目标，形成长效的专项工作机制，做到应收保费管理严格执行。

三是事后考核：公司将应收保费及坏账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及月度委派财务经理考核体系中，分机构的考核成本调整项拟参照条线考核方案测算潜在坏账风险金额，做到应收保费从总分机构、各产品条线及管理部门之间考核拉通，力出一孔。

通过以上举措，应收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保险行业的业务流程特点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运营管理原则，建立和划分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制订了较为严谨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订了具体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操作规则，并通过合规内控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对内控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实质性整改和弥补，从而将内部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1）组织开展年度内控自评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工作，以制度评价为基础，结合重点风险领域内外部排查及审计发现问题，采用统一的标准、流程和方式，各部门对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措施进行自查评价，全面评估公司各业务管控流程，通过主动识别缺陷，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并落实具体措施和时间计划。本次评估涵盖了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覆盖重要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对部分制度缺失、制度流程执行不到位等薄弱环节，提供整改优化建议并落实具体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及相应管控措施，为长期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工作

公司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工作。本次操作风险自评工作，对 23 类一级流程，涵盖 407 项风险点的公司操作风险库进行梳理和更新。各责任部门对已识别的 407 项风险点逐一评估，包括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实施内容，进一步确认控制措施实施满意程度，逐一确定各流程剩余风险评估情况。各责任部门对风险点进行有效的识别，并已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经过评估，这些管理举措能够合理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频率。

（3）强化风险合规考核体系应用

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华农保险分公司合规内控部季度考核指标（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从反洗钱和合规考核两大维度对分公司加强合规管理，考核指标包括内控机制、客户尽调管理、可疑交易管理、反洗钱自查检查、培训宣传、信息报送、制度管理、合同管理、合规检查及处置等。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以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从而强化各级员工合规意识，规范合规操作，防范各类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4）完善消保审查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消保审查全面覆盖公司产品及服务，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能够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保审查成为规避业务风险的重要环节。

2023 年，公司修订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及审查实务对消保审查要点进行更新。为进一步加强消保审查的有效性，推动建立消保审查强制性约束机制，在产品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嵌入消保审查强制节点，未经消保审查无法进入上线流程；对于无法嵌入强制节点的营销物料审查，在消保审查制度中明确问责机制，约束消保送审行为。

2023 年总公司累计审查 524 份材料，送审材料包括产品条款/费率表 189 份、合作协议 318 份、制度政策 4 份、营销物料 13 份，评价年度内消保审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于年度内 524 份送审材料中，消保部门提出实质性消保审查意见 41 条，第一次审查不通过，相关部门对消保审查意见全部予以采纳，按消保意见修改后重新送审，最终审查通过。消保提出实质性意见修改比率为 7.82%，消保意见采纳比率为 100%。

5. 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组织架构,在充分分析内外部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战略规划要求分解年度业务计划和安排机构筹建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降低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1) 机构建设经营情况

2023年,新设省级机构云南分公司于9月20日获批开业。目前开业的11家省级机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机构端合计保费收入29.3亿元,增速15.8%;机构经营成本率整体优于预算。同时总分公司继续深化组织变革和业务转型补短板、深化车险战略升级相关工作,支持机构又好又快发展。

(2) 落地经营监控体系

深化落实日监控、周看板、月复盘监控数据体系,完善预警纠偏机制。一是每日对业务数据进行动态监控和变化分析,对波动较大的数据分析成因,评估对经营结果影响,形成“每日一览”报告在OA进行公示;二是每周对赔付率、跟单费用率、出险率、案均赔款等重要指标进行通报分析,确保业务方向正确、发展节奏合理;三是每月对公司经营情况开展经营分析总结,发掘经营亮点、指明潜在问题、提出应对举措,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 升级过程追踪体系

升级公司OKR追踪复盘机制,对战略执行过程情况进行有效追踪。机制流程包含公司及部门目标的设定、对齐、拆解、追踪、点评、复盘,覆盖总公司所有部门的量化及非量化目标,每周对OKR进展情况进行过程追踪,每月复盘OKR达成情况,将公司经营情况检视与部门工作进展追踪进行有机结合,以过程追踪抓落实,以未达成项检视抓整改,以月度复盘会抓发展,确保各部门业务进展符合预期、公司战略规划切实落地。

6. 声誉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控制活动,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各经营环节,做到预防为主、处置及时有效。

(1) 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加强舆情监测

公司积极组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学习宣传工作,营造团结奋进、喜庆热烈的社会氛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两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配备舆情监测管理专员,每日网页搜索、汇总,及时获取企业舆情、媒体监测、人物追踪、行业政策及行业舆论环境分析等信息,对敏感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做好记录、梳理等工作,每月汇总整理《舆情监测月报》,有效防止声誉事件影响全公司及行业整体声誉。

(2) 加强交流协作,共同维护行业良好声誉

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有关信息共享和协作,加强与同行业资源共享和沟通协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行业良好形象声誉。2023年先后参加了“反诈宣传”“反洗钱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反洗钱宣传”“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等宣传活动,通过科普新市民金融服务,开展消费者保护、反诈防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基础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等,提高社会公众金融保险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反诈防骗意识,积极助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树立行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3) 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是对金融机构声誉风险处置能力的检验与提升的重要手段。2023年二季度华农保险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因外部舆情,造成客户大规模退保,进而导致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的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完善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舆情及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4) 消保专题培训,切实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为减少消费者权益投诉事件，降低公司声誉风险，公司积极开展消保专题培训，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解析、内部消保投诉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 SOP 标准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务等内容，提升公司客服人员应对声誉风险及投诉纠纷能力，增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加强舆情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制度体系建设，用实际行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减少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7. 流动性风险控制

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已建立包括风险状况评估、现金流预测及日常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

(1) 日常现金流管理情况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收入资金直接归集或划转至总公司账户，分公司收入户仅设定 1,000 元限额，超过限额部分自动归集到总公司账户；业务类支出实现系统对接，自动传送资金系统，通过总公司账户对外支付；费用支出通过费控系统由总公司集中支付；日常经营中除社保、公积金等收款方强制要求支出户必须为分公司账户外，均已实现总公司集中支付。

总公司设专岗对日常资金余额进行监测，合理预测周资金和月资金需求，当预计无法满足资金支付需求时，会及时向资金运用部申请资金划拨，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按日进行银企对账，确保资金账实相符。

(2) 业务和投资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在每年制定业务保费和投资计划时，都会据此对现金流情况进行预测，并根据监管要求，选取两种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对是否会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进行预判。此外，公司定期采取合理方法对各业务条线在售产品的实际可运用资金进行测算，评估其流动性风险情况。根据 2023 年 4 季度末时点下的测算结果，配合采取相应措施，可保证未来四个季度的现金流基本情景和压力测试下的现金流基本充足。此外，两个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的 LCR1 和 LCR2 均超过 100%，LCR3 均超 50%，公司优质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极端投资损失或业务下滑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大额净现金流出。

(3) 融资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债券的质押式正回购方式来进行资金融入，分别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交易所两个渠道来提高融资渠道的分散化程度，并按日跟踪和监控市场利率情况，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流动性对公司外部融资能力的影响。季度末融资杠杆比例均低于 8%，三季度为 4.89%，四季度末为 7.01%，为后续必要时通过融资政策缓解流动性风险留出充足的空间。

(4) 再保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公司对于风险较高的农业保险和非车险业务，均进行了再保险分出安排。其中农业保险为政策性分保，本年度合约调整了分省大灾超赔机制，由之前省级单位核算调整为以各分出公司分险种业务为核算基础进行保障，大大提高了巨灾保障的触发率。为更好地为财产险发展提供巨灾保障，本年度新组建了针对大型企财工程险巨灾风险的非水险超赔合约以分散风险，缓释重大保险事故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意外险自 2020 年起，每年均安排意外险超赔合约，本年度在 2022 年合约结构基础上增加了第五层针对航意险的巨灾保障层，加大巨灾风险保障范围。

此外，公司加强对再保应收分保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应付定期跟踪频率，由季度监控调整为月度监控，针对大额及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情况重点跟踪，降低流动性风险影响。

(5) 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保险风险方面：四季度公司健康险业务退保较多，对流动性产生一些不利影响，该类业务主要为分期缴费业务，客户按约定的期次缴纳保费，次月公司与渠道进行结算。此业务支付模式的特性导致客户脱保退占比较高，因此，实际业务中流动性风险较低。此外，因该类业务为个人客户业务，客户群体较

分散，集中性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相对较低。但业务停售将导致健康险保费规模降低的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整体可控。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方面：本年度公司投资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由于投资亏损并未在短时间内集中发生且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且没有发生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及重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风险等其他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对流动性风险影响较小。

其他风险方面：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均未发生实质风险事件，整体可控，对流动性风险影响较小。

8.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严格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和大额、可疑交易的识别报送工作，按照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完成有效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以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宣传培训等工作内容为抓手，推进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定期研究落实监管部门洗钱风险提示，有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 日常反洗钱管理工作

2023年，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共对总公司、下辖6家分支机构开展了现场走访检查7场次。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于2023年3月对总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监管意见书，公司组织开展了针对性整改，从完善反洗钱制度、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模型、完善黑名单监测机制、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等方面改善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未出现行政处罚。

(2) 对高风险业务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在对新保险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控制环节，一是加强对大型项目承保标的进行验标承保和可保利益评估；二是对于保险费支付环节禁止现金形式收付；三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关注对客户的身价背景调查。

2023年，公司对243款新产品进行了洗钱风险评估，公司产品均为短期产品，不涉及跨境交易，单均保费较低，理赔不确定性大，且退保有损失。经评估，243款产品均为低风险。

(3) 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

2023年度公司及所辖机构2023年开展及参加监管部门反洗钱培训共90场次，参会人员4952人次。其中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如公司新进员工、高管层、公司全体员、反洗钱管理人员工展开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基础知识、反洗钱的危害、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趋势等，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提高反洗钱相关岗位的工作技能，进一步做好洗钱风险防范和识别工作。

第五部分、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199,099,155.5	207,072.6	125,625.5	131,768.4	-6,468.6
2	短期健康保险	1,046,676,707.3	115,731.6	11,035.0	39,413.1	15,908.5
3	其它类保险	12,444,247.3	45,516.3	24,768.9	4,718.6	-6,309.4
4	责任保险	656,550,153.9	18,850.2	5,774.2	19,712.3	-2,153.8
5	意外伤害保险	813,069,378.0	23,447.6	2,691.8	11,971.2	1,494.9

第六部分、偿付能力信息

202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资本88,577.05万元，最低资本50,907.11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7.1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2.41%。2023年与2022年相比，一方面是由于2023年9月出台的偿付能力新规（金规【2023】5号），大幅降低保险公司最低资本水平；另一方面，公司2023年加强了风险管理，SARMRA现场评估得分进一步提升，故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有较大提升。

本公司2023年度与2022年度偿付能力具体信息对比如下表：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综合)资本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88,577.05	41,701.87	46,875.18	212.41%
2022年12月31日	95,559.40	50,907.11	44,652.29	187.71%

第七部分、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及资金运用类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2,233.87万元，其中保险业务交易金额为12,003.37万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2.52%，交易内容包含关联交易事项为车险、船舶保险、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农业保险等；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230.02万元，交易内容包含租赁办公场所、职场装修、购买技术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48万元，交易内容包含银行活期存款及回款。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公倍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协议涉及的业务承包类工作的付费方式为年度预付制，涉及的开发运维费及流量计费，以月度为结算周期。该协议已根据通过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后按要求报告和披露。

公司2022年度末净资产97,423.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邦-凯旋写字楼物业购置余额为23,586.54万元，单一关联方关联交易账面余额占比24.2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比例要求。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部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2023年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华农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消保体制机制建设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消委会、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推动消保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公司年度内新增消保制度7个，修订消保制度3个，从制度上保障消保工作有效落实。

2. 客户服务体验

制定《关于开展残障群体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为残障人士金融服务提供保障。组织落实在营业网点柜面配备残疾人轮椅，设置绿色窗口、爱心座椅。同时开展了针对残障人士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为更好地做好客户服务，通过改造实现理赔天路核心系统支持新老“永居证”号码识别和录入；各类定损和支付界面姓名中支持录入英文的外国人姓名；官方呼叫系统实现英文服务电话选项。理赔服务中“提速疏堵”，将传统服务模式转化为”智能便捷、客户参与、过程透明的在线理赔新形式，极大提升客户理赔服务体验。

3. 消费者教育工作

2023年，我公司全辖全年开展线下宣教活动140余次，线上宣教300余次。

（1）教育宣传总体安排

我公司制定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组织保障、相关职责、宣传对象、宣教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落实相关消保宣教工作，日常开展消保直播、微视频大赛等宣教活动，按计划开展各项集中宣教活动。

（2）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

我公司坚持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进行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常态化。2023年，我公司统筹了全辖一级、二级分支机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规范优化工作，统一宣教专区标识，采用海报、易拉宝或电子屏的方式进行日常宣教，并在营业场所张贴风险提示。同时，我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设立了“金融知识宣教专区”，每月发布3篇以上“以案说险”“风险提示”“一分钟读懂保险”宣传文章。

（3）集中教育宣传活动

我公司积极组织“315宣传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月”集中教育宣传

活动。在集中宣教过程中，我公司全面开展“五进入”（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面向老年、残障人士、新市民等特殊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 100 余次，确保金融知识宣教广泛覆盖。

为丰富宣教形式，2023 年“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期间，我公司创新性开展“你不得不知的保险那点事”消保直播活动；2023 年 9 月，我公司开展了“华小农说消保”微视频大赛，通过故事演绎、高管说消保等丰富有趣的形式向大众传播消保理念；同时，我公司山西分公司联合山西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期间面向全省市民播报金融消保温馨提示，全力拓宽宣教覆盖面。

4. 纠纷化解工作

（1）推动积案化解常态化长效化

认真排查投诉积案，化解矛盾、消除隐患，实行积案台账管理，定期追踪处理情况。

（2）加大调解机制的运用

将纠纷调解纳入投诉考核，对于难以化解的疑难投诉纠纷，积极引导消费者通过调解机制化解。对于消费者主动申请调解的纠纷案件，积极配合参与调解，严格遵守调解时限规定，配合调解组织查明事实。

（3）强化投诉源头治理

制定了投诉溯源整改管理办法，细化溯源整改工作流程，对于一段时期内反映问题集中、问题较为典型、造成负面舆情或有群访风险的投诉，协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源头治理措施，并评估治理成效，并严肃考核问责，压实投诉处理责任。

（4）扎实推进投诉治理工作

对照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清单有序推进，确保投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二）年度投诉数据、投诉类别、投诉地区分布

1. 投诉情况

2023 年我公司共收到监管转办投诉 267 件、自收投诉 842 件。其中监管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5.83 件，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004 件，具体投诉情况如下：

（1）行业通报情况

我司 2023 年投诉情况如下：

统计周期	亿元保费投诉量	万张保单投诉量
------	---------	---------

	我司数据	行业中位数	行业排名	我司数据	行业中位数	行业排名
2023年	5.83	4.96	25	0.004	0.34	54

(2) 投诉分类情况

2023年我公司投诉险种分布：车险占比 77.27%、意健险占比 19.74%，财产险占比 2.97%，具体各险种投诉量情况如下表：

险种	监管投诉	自收投诉
车险	118	739
意健险	145	74
财产险	4	29
农险	0	0
合计	267	842

投诉类型分布：理赔金额争议占比 34.99%，时效服务占比 31.38%，定损争议占比 12.98%，具体投诉类型情况如下表：

投诉类型	监管投诉	自收投诉
理赔金额争议	160	228
时效服务	39	309
定损争议	9	135
流程问题	7	70
操作规范问题	0	19
承保/续保问题	15	33
退保问题	37	27
态度问题	0	21
总计	267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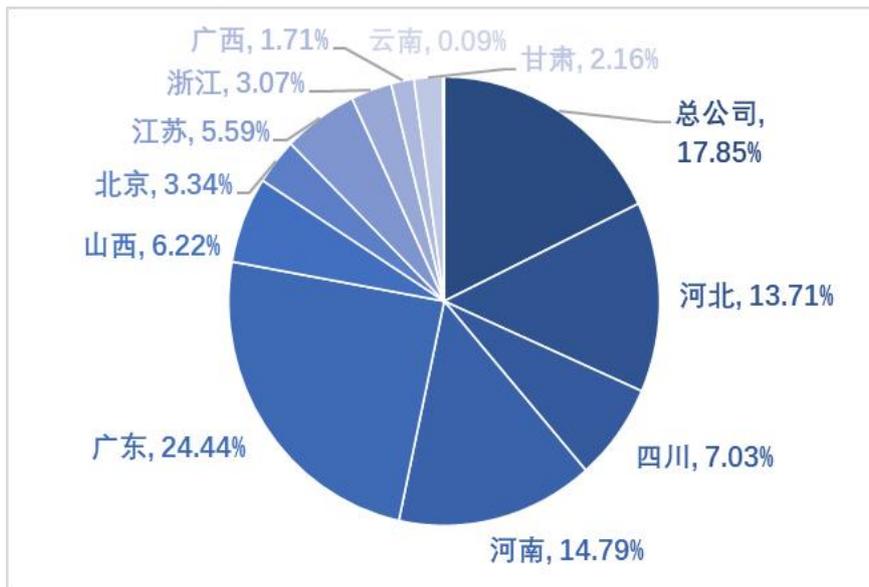
意健险投诉主要集中在理赔拒赔、退保方面。一是部分客户购买保险时未如实告知既往病史，在理赔审核资料时被查出有既往病史无法获赔，引发投诉；二是客户对于退保退费不满意，引发投诉。

车险理赔投诉主要集中在定损、金额争议，责任认定纠纷，理赔流程繁琐，理赔时效慢等方面；车险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个别业务及代理人员操作不规范、退保纠纷方面。

(3) 各分公司投诉情况

2023 年全量投诉中，广东分公司占比 24.44%，总公司占比 17.85%，河南分公司占比 14.79%，具体情况如下表：

机构	监管投诉	自收投诉
总公司	139	59
河北分公司	26	126
四川分公司	19	59
河南分公司	18	146
广东分公司	18	253
山西分公司	14	55
北京分公司	13	24
江苏分公司	10	52
浙江分公司	4	30
广西分公司	3	16
甘肃分公司	3	21
云南分公司	0	1
合计	267	842



第九部分、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信息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化情况说明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	无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19.5%	无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	无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	18.3%	无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	4.7%	无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无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无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	4.16%	无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	2.64%	无

3.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津贴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和津贴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十三）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十四）对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根据本章程进行的重大担保、重要业务合同等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十八）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

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十五)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2)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2日, 佛山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规划》,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 4、审议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3-2025年)》, 5、审议公司《2023年度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 6、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7、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外部监事薪酬的提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9、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尽职考核报告》, 12、审议公司《段军山独立董事2022年度尽职考核报告》, 13、审议公司《2022年监事尽职考核报告》, 14、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5、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代表决,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4.7%)委托佟众恒代为代表决,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代表决, 中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刘振水代为代表决,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刘振水代为代表决,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2.75%)委托袁银海代为代表决,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刘振水代为代表决,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0.55%)委托陈任澄代为代表决。	会议以100000万股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1-16项提案。第17项《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提案》, 会议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更名事项进行评估, 本次不表决。

			<p>职评价报告》，</p> <p>16、审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p> <p>17、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p> <p>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舒骋辞去公司拟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以及关于计划并购寿险公司的情况简报。</p>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5日，佛山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董事会	<p>1、审议公司《关于购置西安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物业作为公司自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提案》。</p>	<p>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4.7%）委托杜伟国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刘振水代为表决，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刘振水代为表决，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2.75%）委托袁银海代为表决。</p>	会议以99450万股同意，0票反对，55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全部提案。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6日，佛山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董事会	<p>1、审议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报告》，</p> <p>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案》，</p> <p>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及整改情况。</p>	<p>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4.7%）委托杜伟国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王洪军代为表决，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2.75%）委托袁银海代为表决。</p>	会议以10000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部提案。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2日，佛山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	董事会	<p>1、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提案》，</p> <p>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p>	<p>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4.7%）委托杜伟国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表</p>	会议以10000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部

会		议相结合			决，中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杨丽丹代为表决，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16%）委托杨丽丹代为表决，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2.75%）委托袁银海代为表决，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杨丽丹代为表决。	提案。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7日	视频会议	董事会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提案》。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委托林敏代为表决，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8.3%）委托杨建荣代为表决，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4.7%）委托杜伟国代为表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2%）委托黄金鉴代为表决，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2.75%）委托袁银海代为表决，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2.64%）委托杨丽丹代为表决，中国渔业互保协会（0.55%）委托沈琼代为表决。	会议以100000万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部提案。

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简历、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三十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要业务合同等事项；以及根据本章程进行的担保事项；（九）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十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十八）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提名股东
			董事会 任职	管理层 任职	
1	苏如春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临时负责人 临时合规负责人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朱宁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无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宗文峰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4	杨建荣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黄金鉴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林敏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7	胡秉军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无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段军山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9	杨莹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10	郭云龙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无	

11	任志宏	独立 董事	一般董事	无	
----	-----	----------	------	---	--

(3) 董事简历

截止 2023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苏如春，男，1967 年出生，2015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 号。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委员，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朱宁，男，1970 年出生，201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0〕21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中太国际保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汇宝移动交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汇宝移动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建荣，男，1974 年出生，2018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9 号。本科学历。曾任云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副总经理，怒江红塔常青木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总经理；现任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宗文峰，男，1964 年出生，2016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20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直属企业部科员，中国水产总公司尼日利亚代表处副代表，中水驻拉斯办事处企管部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金鉴，男，1963 年出生，2019 年 6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395 号。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农牧渔业部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总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林敏，女，1966 年出生，2022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60 号。本科学历，电气工程管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宁供电局服务部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南宁翔宇贸易公司总经理南宁国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浩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宁创纳供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金晟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现任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沃尔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秉军，男，1979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3〕121 号。

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团总支书记、试验室主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项目经理、项管部部长、总裁、联席总裁，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茂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邦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以及甘肃省兰州市人大代表、甘肃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段军山，男，1971年出生，2021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63号。金融学博士，金融学教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和产品开发研究所车工、检验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商学院助教、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佛山现代服务业研究院院长，民革广东省省委委员、民革广东高层协商委员会副主任、民革广东省委经济专委会委员、民革广东省委广财支部主委，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东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杨莹，女，1979年出生，2022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2）345号。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以及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讲人，中央电视台《热线12》栏目特邀嘉宾律师、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兼职法律顾问、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现任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天津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等社会职务。

郭云龙，男，1976年出生，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164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项目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项目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研究发展处研究员、深圳市高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京匀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任志宏，男，1963年出生，2023年8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3）46号。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分行职员，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儋州支行副行长、行长，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所长、主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会长。

（4）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视频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简历，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二）列席董事会会议；（三）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十）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十一）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代表股东	备注
1	薛廷伍	股东监事	监事长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田嘉晴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刘云芳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	杨斌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3	田嘉晴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4	刘云芳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5	谢威炜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3) 监事简历

截止 2023 年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位监事，具体如下：

2 位股东监事：

薛廷伍，男，1962 年出生，2015 年 12 月始出任本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77 号。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杨斌，男，1976年出生，2012年6月始出任本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669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2位职工监事：

田嘉晴，女，1981年9月出生，2016年12月始出任本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268号。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华农保险公司，历任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助理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合规内控部总经理。现任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云芳，女，1980年8月出生，2017年1月始出任本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3号。研究生学历；参与公司筹建工作，历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位外部监事：

谢威炜，男，1974年10月出生，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3）248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佛山市联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东货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科长（交流挂职），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资产部部长，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4）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财务会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监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踊跃提出建议或质询，忠实、勤勉、专业、独立、合规地履行了各项监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6.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谢威炜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依法合规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

7.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1	苏如春	董事长 临时负责人 临时合规负责人	2015.09 2019.06 2021.11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2019年6月兼任临时负责人， 2021年11月兼任临时合规负责人
2	薛康文	副总经理	2021.06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李顺臣	副总经理	2023.07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周润华	董事会秘书 审计责任人	2006.03 2019.07	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等。	2019年7月兼任审计责任人
5	凡先光	总经理助理	2021.01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财产险事业部、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	2021年4月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6	彭彬	总经理助理 临时精算责任人	2023.03 2023.10	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科技与创新中心。	2023年10月兼任临时精算责任人

苏如春，1967年出生，2015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号。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华农发〔2019〕124号）。2021年11月兼任总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至今（华农发〔2021〕468号）。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兰州银行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薛康文，1971年出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农发〔2021〕264号）。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9号。经济学硕士，计算机工程师、保险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国金卫医疗网络工程

公司软件工程师，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等。

李顺臣，1979年出生，2023年7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224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现更名为西安工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华邦建投集团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重要职务。

周润华，1965年出生，2006年3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6〕134号。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任职公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464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秘书处处长，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凡先光，1979年出生，2021年1月获取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5号，目前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至今（华农发〔2021〕166号）。经济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健康保险）专业，获得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团体业务管理部担任客户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身险部理赔岗、核赔经理、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与健康险部高级主管、核保处副处长、核保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

彭彬，1982年出生，2023年3月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59号。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总公司临时精算责任人（华农发〔2023〕319号）。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的电路与系统专业，曾任陕西银保监局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运营高级总监。

8.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薪酬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薪酬管理制度完备，并且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对公司薪酬、考核等情况进行审核，整体运行良好。

公司建立考核指标科学完备、考核流程清晰规范、考核结果与实际薪酬密切关联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方案严格执行，在考核过程中做到科学激励、严谨考核。

（2）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724.35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人工成本口径统计，即包含发放的工资、津补贴、延期支付绩效奖金，个人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规定。

9.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 18 个一级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合规内控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精算部、资金运用部、科技与创新中心、客户服务部、销售推动部、再保部、车险承保部、财产险事业部、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三农事业部、重点客户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各级分支机构共计 98 家，包括 11 家省级分公司、33 家中心支公司、46 家支公司、8 家营销服务部。

10.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严格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现代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法人治理机制，同时为保护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平衡利益相关者关系，公司建立了一套既分权又制衡的机制制度，降低代理成本，减少代理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以持续学习、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为重要手段，不断夯实治理结构基础，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治理质量，务实做到法人治理形神兼备。

针对前期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认真自查整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形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互相制衡、和谐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保障股东和各利益相关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11.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附件1。

12.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二)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2023 年，公司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有关情况。

(三) 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3 年，公司未发生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

(四)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3 年，公司在任半年以上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序号	姓名	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1	苏如春	董事长	称职
2	朱宁	副董事长	称职

3	宗文峰	董事	称职
4	杨建荣	董事	称职
5	黄金鉴	董事	称职
6	林 敏	董事	称职
7	段军山	独立董事	称职
8	杨 莹	独立董事	称职
9	郭云龙	独立董事	称职
10	薛廷伍	监事长	称职
11	杨 斌	监事	称职
12	田嘉晴	职工监事	称职
13	刘云芳	职工监事	称职

第十部分、重大事项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category/99.html>) 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第十一部分、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需要披露。